

岐山县枣林镇道路提升改造及危房拆除项
目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二五年五月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优盾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岐山县枣林镇道路提升改造及危房拆除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岐山县枣林镇道路提升改造及危房拆除项目

工程地点：岐山县枣林镇

二、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对枣林镇镇区西环路进行提升改造，并拆除镇区原有危房建筑。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50 日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1385846.08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陆元零捌分。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工程完工



付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60%，竣工验收后付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97%，预留3%为质保金。

2. 收款账户

名称：陕西优盾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MABONFNMXT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万科大明宫2号楼1单元2101室 18740404055

账号：1299 1708 5010 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七、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施工时间，提前三日完成施工开始时所要达到的场地要求，便于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顺利进场施工。
- 2、甲方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顺利施工。若因甲方不能及时有效协调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导致乙方不能施工的，工期顺延。
3. 甲方有权利监督、检查、验收乙方施工过程质量、协调本工程现场关系以及其他代表甲方的事项等。
- 4、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效果图及预算清单等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八、乙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施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及效果图。
- 2、乙方在改造施工过程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原则，在施工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工伤事故和给他人造成伤害，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偿维修或重作，乙方不予维修或重做的，甲方有权另聘他人予以处理，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在乙方未结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2. 在施工过程中，无论乙方还是乙方委托的第三人在工作或服务区域外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3. 甲方负责提供开工的水通、电通、路通“三通”事宜，并提供必要的基础施工条件，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乙方窝工，工期顺延，且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乙方损失。

4. 因履行本合同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2、双方约定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本合同各方约定 全
同签订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陕西优质时代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岐山县枣林镇街道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万
科大明宫2号楼1单元2101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2025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1日

